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关于缓解基层公立医院疫情防控压力》 的协办意见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胡晖明代表提出的《关于缓解基层公立医院疫情防控压力》建议已收悉。现就协办意见回复如下：

为实现参保群众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推动医疗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从2016年12月以来湖南省人民政府和省医保局下发了一系列文件，明确各市州不得自行设立超出基本制度框架范围的其他医疗保障制度、不得自行调整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减目录内项目。对适当减免医院医保、生育保险缴费上级没有政策。

2022年7月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下发了《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湘医保发〔2022年〕33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微企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费，缓缴

期间免收滞纳金。对事业单位上级也没有缓缴政策。

